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10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华茂腾达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CWWQRC3T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叶庄路1号

江苏华茂腾达家居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三楼左侧喷漆房正在进行喷漆作业，喷漆房大门敞开未密闭，使用PID测量数值为 $335.4\text{mg}/\text{m}^3$ ；三楼原晾干间东北侧窗户未密闭，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内有正在晾干的木板和柜子，使用PID测量数值为 $20.77\text{mg}/\text{m}^3$ ；四楼西南侧的纳米色浆车间正在进行着色作业，大门敞开未密闭，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使用PID测量数值为 $669\text{mg}/\text{m}^3$ ，楼顶新风系统，排风扇出口PID测量数值为 $34.43\text{mg}/\text{m}^3$ 。经调查，你单位使用的油性底漆配套稀释剂类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VOCs废气未接入催化燃烧装置（RCO）统一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信访问题移交单、2026年4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案件来源及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5月26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2026年4月28日和5月26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原德明、杨菁菁有权接受调查）

- 4、现场照片（14张，2026年4月28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证明你单位对相关问题作出整改并提供相关材料）
- 6、情况说明、租赁协议（2件，证明你单位租赁原南京双鹏橱柜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设备继续生产）
- 7、环评报告（节选）、情况说明3份及其他相关材料（证明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和油漆辅料的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应材料）
- 8、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5〕16011号）（1件，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已对涉事员工及全体作业人员开展专项环保合规培训，重点讲解喷漆作业密闭管理要求，强化全员环保责任意识，对喷漆房大门安装密闭警示标识，明确喷漆作业期间必须保持大门完全密闭，且已停用与环评不符的涂料辅料，并联系运维单位对设备进行检修和更换。公司近期受市场环境等影响，持续亏损，经营压力大，若按本次额度处罚，将造成公司后期经营困难，导致被迫减产，员工失业，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发现问题后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对喷漆房大门安装密闭警示“禁止使用”标识，且已停用与环评不符的涂料辅料，并联系运维单位对设备进行检修和更换，对你单位陈述的整改情况予以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元整（¥362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元整（¥362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